

证券代码：300472

证券简称：新元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126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以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朱业胜先生回避表决）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计划，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1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朱业胜先生及其配偶侯玉艳女士拟为上述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实际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为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被担保人名称：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46611048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法定代表人：朱业胜
- 5、成立日期：2003-09-24
- 6、地址：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才都工业园区科技园路666号临川高新科技产业园办公楼
- 7、注册资本：20699.2919万元人民币
- 8、经营范围：智能装备、智能机器人、机电一体化设备的技术开发；基础

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不含汽车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软件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应用软件开发；烟气治理；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噪音、光污染治理；机电工程总承包及安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经营电信业务；加工制造环保设备、物料输送设备、物料称量配料设备、橡胶塑料生产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未审 计）（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1, 202, 236, 538. 48	1, 915, 427, 072. 99
负债总额	385, 921, 581. 43	585, 450, 791. 43
净资产	816, 314, 957. 05	1, 329, 976, 281. 56
营业收入	169, 105, 637. 86	386, 263, 289. 77
利润总额	-356, 650, 240. 87	63, 229, 399. 87
净利润	-300, 870, 126. 96	57, 005, 204. 5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兴业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 1000 万元，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贷款、国内信用证等业务，期限一年。公司授权董事长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朱业胜先生及其配偶侯玉艳女士拟为上述不超过 1000 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具体内容最终以公司与兴业银行北京分行实际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拟申请综合授信，是为了满足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进一步拓展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是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

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符合公司整体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采取了必要的担保风险防范措施。因此,同意朱业胜先生及其配偶侯玉艳女士为上述不超过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清投智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上述不超过1000万元的授信提供担保。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担保事项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其子公司、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6,5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9.58%。

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形,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情形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六、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为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符合公司日常业务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行为。

七、备查文件

- 1、《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0日